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員就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統稱「審計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審計事宜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發現、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僅供識別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所有尚未發表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i) 就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而言，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有關之合理監管關注；
- (iv) 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應有之能力水平，以及以應有之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 (v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i)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之情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以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對導致停牌之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股份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復牌，則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事態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最新資料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